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十五分及上午九時正分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397,748,406 (99.89%)	14,031,738 (0.11%)	12,411,780,144
2. 宣派每股股份0.0028港元之末期股息。	11,857,848,406 (95.54%)	553,931,738 (4.46%)	12,411,780,144

3.	(A)	推選下列卸任及願應選連任之董事：			
	(i)	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2,172,332,706 (98.07%)	239,447,438 (1.93%)	12,411,780,144
	(ii)	麥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97,848,406 (99.89%)	13,931,738 (0.11%)	12,411,780,144
	(B)	重選下列卸任及願重選連任之董事：			
	(i)	余寶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12,072,490,706 (97.27%)	339,289,438 (2.73%)	12,411,780,144
	(ii)	古滿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97,848,406 (99.89%)	13,931,738 (0.11%)	12,411,780,144
	(iii)	羅健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97,848,406 (99.89%)	13,931,738 (0.11%)	12,411,780,144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397,748,406 (99.89%)	14,031,738 (0.11%)	12,411,780,144	
4.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397,848,406 (99.89%)	13,931,738 (0.11%)	12,411,780,14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	12,286,790,434 (99.89%)	13,931,738 (0.11%)		12,300,722,172

2.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1,319,052,706 (92.02%)	981,669,466 (7.98%)		12,300,722,172
3.	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	11,319,052,706 (92.02%)	981,669,466 (7.98%)		12,300,722,172
4.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2,040,269,406 (97.88%)	260,452,766 (2.12%)		12,300,722,172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豁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第五項決議案 」）。	4,121,824,284 (94.72%)	229,621,466 (5.28%)	7,949,276,422 (附註3及4)	4,351,445,750

由於就每項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第一至五項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16,095,912,95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第一至四項決議案投票。
- 3) 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除股東特別大會第五項決議案外）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任何之提呈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豐德麗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 7,949,276,4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39%，而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第五項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第五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146,636,534 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

- 4) 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已不計入所需大多數投票之計算中。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及麥永森諸位先生。